

反對派反修例圖亂港 各界挺特首護「一國兩制」

清除「佔中」流毒 固法治護公義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反對派針對特首林鄭月娥和特區政府的攻擊愈演愈烈。反對派不擇手段阻礙條例通過，目的在於打擊特首和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搞亂香港，以混水摸魚、撈取政治利益，同時配合外部勢力反華亂港，給國家發展添添亂。香港社會各界必須看清反對派阻擊逃犯條例修訂的居心和嚴重後果，再次凝聚強大民意，支持修例順利通過，支持特首和政府依法施政，挫敗反對派反中亂港的圖謀。

修訂逃犯條例在反對派危言聳聽、煽惑人心的操作下，已由簡單的法律問題變得高度政治化，反對派罔顧事實、扭曲邏輯的攻擊此起彼伏，不斷升溫，矛頭直指特首林鄭月娥。民主黨作為傳統反對派的「龍頭」，標榜走中間路線，卻提出特首下台的無理要求，揚言不排除提出不信任動議，公民黨迅即附和表態支持。其他反對派組織就更蠢蠢欲動，氣焰囂張。日前「民陣」搞的遊行，反對派各路人馬傾巢而出，李柱銘、黎智英、陳日君等幕後大佬都粉墨登場，為遊行虛張聲勢。

種種跡象顯示，反對派阻擊逃犯條例修訂是近年難得的政治工具，企圖借此挑起嚴重的衝突，重演阻止基本法23條立法的一幕，繼而佔據道德高地，搶佔輿論話語權，重創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令香港再陷政爭不息、發展艱難的困局。事實一再證明，反對派視香港出現亂局為自己坐大的機會。23條立法被拉倒，當年的區議會選舉，反對派藉機為自己塗脂抹粉，搶奪區議會多數議席；違法「佔中」雖然以失敗告終，但催生不少激進組織，誤導年輕人走上違法抗爭之路，給香港留下重大隱患。

如果此次反逃犯條例修訂的圖謀得逞，反對派勢必肆無忌憚

地阻礙特首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明日大嶼計劃等重大項目更易進一步遭妖魔化、污名化，香港必然在無日無之的政爭撕裂中發展停滯、斷送前途。

本港修訂逃犯條例，堵塞法律漏洞，彰顯法治公義，符合國際慣例，反對派除了在本港顛倒是非，借抹黑修例製造新政爭之外，還頻頻跑到美國告洋狀，向美國國會表達擔憂，邀請美國插手；有政客甚至到台灣，與「台獨」政團合辦反修例的研討會。反對派的動作暴露其甘當外部勢力反華的棋子，亦不惜勾結「台獨」，為外部勢力打「香港牌」、「台灣牌」賣力，把香港當作遏制中國橋頭堡，通過搞亂香港，遏止中國崛起。

23條立法被推倒、違法「佔中」、旺角暴亂等事件已經一再顯示，特首和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受重創，香港令出不行、法治不彰、社會混亂，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淪為空談，各種矛盾積重難返，最終受害的是普羅香港市民，更影響年輕人的前途。

中央一再強調，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把維護中央對港澳特區的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而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帶領港人集中精力謀發展，最重要的依靠當然是特首和特區政府。因此，社會各界必須認識到，通過逃犯條例修訂是一場關乎香港管治穩定的較量，具有重大的象徵意義，廣大市民和愛國愛港陣營在關鍵時刻更應積極發聲，以強大大意明是非、駁歪理，支持修例順利通過，挫敗反對派的政治圖謀，不容反對派破壞香港當前「風更清、氣更正、人心更齊」的良好局面。

違法「佔中」已經過去近5年，但其帶給香港的禍害遠遠沒有根除。有立法會議員昨日在公開論壇表示，鼓吹「違法達義」的人，「害死」年輕人，讓一些人表達訴求時背離文明合法的方式。本港必須清算違法「佔中」的法律責任，徹底清除違法「佔中」的思想流毒，徹底摒棄「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謬誤，引導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尊重法治、守護公義，才能從根本上保障香港繁榮穩定，防範年輕人誤入違法抗爭的歧途。

2014年下半年發生的違法「佔中」，有所謂法律學者大肆鼓吹「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歪理，淡化以身試法的後果，催生「本土民主前線」、「青年新政」、「香港眾志」、「香港民族黨」等激進組織，他們無視法律，主張「以武制暴」進行抗爭，並鼓吹違憲違法的「港獨」，誘發2016年初的旺角暴亂，對作為法治社會的香港帶來極為嚴重的傷害。

「佔中」炮製的違法基因，像病毒一樣在社會上蔓延，首當其衝是一些涉世未深的年輕人。近幾年，本港校園頻頻發生圍堵師長、衝擊校委會等暴力現象，多所院校的開學禮、畢業禮出現過被個別學生騎劫，以表達極端政治理念，引發市民感歎大學「禮崩樂壞」；還有學生打着言論自由、學術自由的幌子，在校內散播「港獨」言論、惡毒咒

罵政府官員，情況令市民憂慮。種種異行，正正反映「佔中」流毒害人累港。尊重法治是本港的核心價值，亦是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保持繁榮穩定的最重要基石。尊重法治的一項最基本原則，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能凌駕法律之上，也沒有任何人可以憑借任何理由而不受法律的約束。「佔中」鼓吹的「違法達義」，煽動示威者無視法律，以違法激進的暴力方式表達訴求，這種逾越法律底線的言行，是對本港法治最大的禍害，當然要受到法律制裁。

香港是自由社會，有廣泛表達訴求的渠道，但任何意見的表達都必須以遵紀守法、理性和平為前提。經歷「佔中」、旺角暴亂的衝擊，吸取「違法達義」破壞法治、製造混亂的教訓，市民更加珍惜和尊重法治這個核心價值。主流民意一再警告，「違法達義」的鼓吹者和少數激進分子，若繼續以政治主張凌駕法律，違背民心所向，必將遭到法律制裁和民意懲罰。

社會各界齊聲譴責那些荼毒年輕人的幕後黑手，可以形成清晰而持續的輿論環境，發揮撥亂反正、明辨是非的作用，引導年輕人提高守法意識，不再誤信「違法達義」的謬論而鋌而走險、以身試法。這種風清氣正的社會氛圍，可以有效防範「佔中」、旺角暴亂等違法事件重演，確保香港長治久安、繁榮穩定。

法庭把關得力 審移交經驗豐富

鄭若驊：已與20司法管轄區簽協議 對港法官有信心



鄭若驊指法庭處理移交個案必定會考慮雙方陳述。資料圖片



修例針對重犯 無損言論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填補香港未能與簽署長期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的漏洞。對於反對派質疑法庭是「橡皮圖章」、不能在處理移交個案中把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法庭處理移交個案就像日常開庭一樣，必定會考慮律政司及被要求移交者雙方的陳述，包括由後者提出的「政治移交」抗辯。她又指出，香港已和20個司法管轄區簽署長期移交協議，法庭並非沒有處理移交的經驗，「法庭不是隨便做事，都是很審慎，我們要對自己的法官有信心。」

鄭若驊在訪問中解釋特區政府處理個案方式移交逃犯的程序。

她表示，當有地方提出申請，律政司會作出研究，這時已開始把關：如果證據不足，就不會建議行政長官啟動程序；如果認為可以繼續，就會建議行政長官簽署證書去啟動程序，交由法庭公開審訊，考慮個案是否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即疑犯行為是否在香港構成刑事罪行、罪行是否在可移交的37項罪類之內、是否可判3年或以上監禁。

她續指，法庭有權決定是否接納申請，如果接納就會發出法庭命令，最後由行政長官發出移交令，被要求移交者才會被移交。

被移交可抗辯 再交法官判斷

對於有意見稱被要求移交者抗辯空間有限，鄭若驊強調法庭一定會考慮雙方意見，律政司會將相關文件和本身的主張向法院陳述，而被要求移交者也有權提出主張，指出申請移交一方的文件及證據有誤，或提出自己是基於政治原因才會被要求移交，更可以聘用律師或申請當值律師服務：「法官每天也是如此工作，同一份文件，雙方有不同解讀，法官聽完就會判斷哪方的證據及解讀比較符合法律，從而作出裁決。」

法治亦講規則 尋求更好方法

鄭若驊表示，法庭不是要裁定被要求移交者是否有罪，只是審視個案是否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及有否涉及政治、死刑等因

素。反對派提出多個只處理台灣殺人案的「反建議」，包括在現有《逃犯條例》中引入「日落條款」，限時移除條例不適用於中國其他部分的規定，甚至制訂一條只處理此案的條例。鄭若驊強調，任何一個法治社會都要講規則，不能突然立一條法例處理單一個案，「移交」這個、那個就不移，這樣我會更害怕，應該要尋求一個更好、更有保障的方法。

制度未完善 同類案難處理

對於台灣方面聲言不接受港方以「一個中國」原則與台方交涉，鄭若驊指保安局已一直與台方溝通，又強調如果連香港本身也未完善移交制度，「即使台灣要（要求移交），我們想交也交不到，那時候我想我心裡會很不舒服；即使（修例後）台灣不要，起碼我們做了應該做的事，這套系統不必丟了它，下次再有（類似案件）時可以盡快把它處理好。」

修例包括新增條文，建議除了由提出移交一方的法官、裁判官或人員簽署或核證，並蓋上主管機構的正式印鑑或公印的文件外，按有關訂明安排所定的方式簽署、核證、蓋印或其他方式認證的文件也可當作妥為認證。

鄭若驊表明這不是放寬證據要求，沒有減低證據採納性，而在香港處理過的移交個案中，有些地方是由法庭提交文件，也有些是由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把雙方同意的認證方式也加進條例中，是增加了彈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透過政黨阻撓《逃犯條例》修訂成效不彰，香港記者協會日前聲稱聯同多個傳媒工會、組織及機構發表聯合聲明，反對《逃犯條例》修訂，昨日又舉辦論壇，擔心修例會「造成寒蟬效應，威脅記者人身安全」云云。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發聲明表示，修例建議針對犯嚴重罪行的逃犯，可移交的都是嚴重罪行，且必定是在香港同屬刑事罪行，絕不影響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

發言人強調，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充分保障新聞和言論自由等，特區政府十分尊重記者的採訪工作。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修例絕不影響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並指出修例建議內，可移交的都是嚴重罪行，且必定是在香港發生亦屬刑事罪

行，否則不可以移交。

發言人指出，《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處理去年初在台灣發生一宗涉及港人的殺人案，同時堵塞香港整體刑事事宜協作制度的漏洞，包括現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地理限制和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

《條例草案》的建議絕非為某一個別司法管轄區而設，而是為了讓香港將來可以同一標準及互相尊重的原則，與未與香港簽訂長期移交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在有需要時，以個案形式去合作處理雙方都認為需要處理的嚴重刑事案件。

移交個案將受雙重把關

就個案方式移交的請求，發言人強

調，政府會作全面詳細的審理和考慮，並有全權決定處理或不處理有關請求，「所有個案移交的要求會受到行政機關及香港法庭的雙重把關。現行《逃犯條例》之下的人權和程序保障，包括政治罪行不移交、宣稱是有關罪行，但實際上是由於涉案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的不移交，要符合『雙重犯罪』原則、死刑不移交、可就押解申請人身保護、有司法覆核的權利等，在個案方式移交安排下會全部保留。」

發言人表示，政府了解就移交逃犯的議題上有不同意見，亦知悉社會上部分人士對修訂有不同關注，「立法會稍後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展開討論和審議，屆時政府亦會作詳細解釋，回應及討論每一項關注。」

法律界：列明移交限制 須提足夠證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持續抹黑《逃犯條例》修例工作，昨日又透過街頭及所謂學術論壇的形式，繼續誤導社會。

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有關修訂內容已經列明，當啟動移交程序時，須遵守各項保障人權的移交限制，加上有香港法庭把關，反對派的論調，只是配合西方國家對華策略，肆意抹黑香港和國家的司法制度，製造混亂。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表示，有關條例設有一套移交準則，請求特區政府移交逃犯者，須提出足夠

及配合移交的證據，法院亦須根據有關條例作出審理。

他指出，若有關罪行沒有3年以上的刑罰，或者疑犯所作出的犯罪行為，在香港並不構成犯罪，又或者涉及政治罪行等，就不可以作出移交，不存在反對派所稱，權利被剝奪，或任意拉人的問題。

黃國恩批李卓人唱衰中國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說，李卓人的論調是蓄意抹黑內地司法和「一國兩制」。

他直言，港人在內地犯法當然用

內地司法制度處置，但把逃犯從香港移交到任何地方，都是以香港法律作出裁決，並須遵從《逃犯條例》中的各項保障人權的移交限制，包括有關行為必須在兩地都構成犯罪，才符合移交的基本要求，而且只有謀殺、強姦、綁架等嚴重罪行才會被移交等。

黃國恩強調，內地的司法制度與人權狀況正不斷完善，質疑李卓人等人長時間沒有回內地，完全不清楚內地情況就譏諷國家的司法與人權狀況，只配合西方國家抹黑唱衰中國，居心叵測、行為可恥。